

# 2024 年淅川县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 和特岗全科医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基层卫生人才结构，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的意见》（豫卫发〔2021〕1号）文件规定，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医学院校毕业生 20 名、特岗全科医生 2 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招聘计划

本次共公开招聘应、往届医学院校毕业生20名；特岗全科医生2名。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职位表（附件1、2）。

## 二、招聘原则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标准，严格招聘程序和工作纪律，确保招聘质量。

## 三、招聘条件

### （一）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医学院校毕业生岗位：年龄要求199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年龄可放宽至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特岗全科医生：年龄不限；
4. 具备报考岗位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符合相应的学历、专业及其他要求（详见职位表），聘用后能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及时到岗工作；
5. 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

6. 2017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7. 具备拟聘用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其中专业条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年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版），具体按以下原则掌握：职位专业要求为专业（学科）门类的，即该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和学科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专业类或一级学科的，即该专业类或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二级学科均符合要求；对于专业目录、学科目录中没有具体对应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境外留学专业，参照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学习内容和职位专业需求等综合判断。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应聘**

1.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 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人员5年内不得参加本省内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4.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 现役军人、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生；

6.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7. 县内试用期未满的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 县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编在岗人员不得报考全科医生岗位。

#### **四、信息发布、报名与资格审查**

##### **(一) 发布公告**

面向社会公布招聘数额、招聘条件及招聘办法，发布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 **(二) 报名与资格审查**

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凡符合本次招聘范围、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报名时本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等原件、复印件，以及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及近期免冠一寸照片6张。

每人只能选报一个职位，多报者无效。报名人数与拟招聘人数比例原则上设定为3:1，达不到3:1的，该岗位招聘名额递减或取消。岗位被取消的报考者可改报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岗位。

**报名时间：**2024年8月26日至8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报名地点：**浙川县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709室

根据省市县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报考人员按每人每科30元缴纳笔试考务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凭贫困户精准扶贫明白卡或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可免缴考务费。

免缴笔试考务费的应聘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考生须携带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相关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

加分政策：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2〕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征集力度的意见》（豫政〔2016〕53号）规定要求，参加南阳市“大学生村干部”计划在农村任职期满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干部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即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的士兵<含毕业学年入伍并在服役期间取得学历的>；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取得学历的退役士兵；服现役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的退役士兵）。笔试成绩加10分。符合多个加分条件的，不能重复加分。大学生村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已公开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招录为公务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退役大学生士兵须符合以下条件：1. 户籍、入伍地均在河南省内的；2. 户籍为河南省内、在外省高校入伍的；3. 户籍为外省（市），在河南高校入伍的。

大学生村官提供材料：(1)本人任职所在的县（市）组织部门证明，证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县××乡××村任××职务，任职期限为××××年××月至××××年××月。(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原件、复印件。

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2)本人入伍通知书。(3)本人退伍证。(4)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以上加分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享受以上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报名时携带相关材料并提交加分申请，报名结束后未参加加分资格审核的视为放弃加分。加分人员情况经县人社局汇总后报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集中进行公示。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其招聘资格。

## **五、考试安排**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 笔试**

笔试考试科目为医学基础知识。笔试满分100分，笔试时间为120分钟，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笔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笔试成绩计算：笔试成绩=笔试卷面成绩+政策加分

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 **(二) 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按拟聘用岗位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若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同时进入面试）。

笔试有缺考、作弊的，不得进入面试。

面试异地命题，聘用异地考官。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应试者综合能力。面试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40%。面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面试时，如有缺考人员造成该岗位形不成竞争的，该岗位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小组使用同一套面试题本的面试人员平均分。

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总成绩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六、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聘用职位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考察人员（若遇最后一名总分相同时，依次按照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学历层次高低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果均相同，则一同进入体检程序）。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人社部发〔2016〕140号）。体检对象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不再递补。

考察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进行。考察主要是对考生的政治表现及有无违法违纪现象进行审查，同时对考生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阶段因考察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不再递补。

## **七、公示与聘用**

对通过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报名者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

## 八、其他事项

（一）报考者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考者与拟聘用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二）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

1. 报名及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信息的；2. 考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的；3. 违背考试纪律要求的。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www.xichuan.gov.cn/xcxrlzyhshbj>）为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的专用网站，有关考试招聘的信息和相关事项，均通过该网站进行发布，不再单独通知考生本人，请考生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凡各环节未按有关通知要求执行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未尽事宜，由浙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如有变动，另行公告通知。

咨询电话：0377-69227008；0377-69235293/69235295

监督电话：0377-69226185；0377-69212695

附件：1. 2024 年浙川县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职位表  
2. 2024 年浙川县公开招聘特岗全科医生职位表  
3. 2024 年浙川县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和特岗全科医  
生报名表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 2024 年浙川县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职位表

序号	招聘单位	招聘 总数	招聘 数额	岗位 代码	岗 位 条 件			备注
					专业要求	学历学位要求	年龄要求	
1	浙川县人民医院	4	4	A1001	临床医学	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 本科及以上	年龄要求 1994 年 1 月 1 日及 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年龄 可放宽至 1989 年 1 月 1 日及 以后出生	
2	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	3	2	A1002	临床医学	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 本科及以上		
			1	A1003	中医学			
3	浙川县中医院	3	1	A1004	中医学	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 本科及以上		
			1	A1005	中西医结合			
			1	A1006	临床医学			
4	浙川县马蹬镇卫生院	1	1	A1007	临床医学	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 专科及以上		
5	浙川县上集镇卫生院	2	2	A1008	临床医学	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 专科及以上		
6	浙川县金河镇卫生院	1	1	A1009	临床医学	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 专科及以上		
7	浙川县老城镇卫生院	1	1	A1010	医学影像技术	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 专科及以上		
8	浙川县盛湾镇卫生院	1	1	A1011	康复治疗技术	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 专科及以上		
9	浙川县荆关镇卫生院	1	1	A1012	临床医学	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 专科及以上		
10	浙川县寺湾镇卫生院	1	1	A1013	临床医学	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 专科及以上		
11	浙川县西簧乡卫生院	1	1	A1014	临床医学	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 专科及以上		
12	浙川县龙城街道卫生院	1	1	A1015	临床医学	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 专科及以上		
合计		20	20					

附件 2:

## 2024 年浙川县公开招聘特岗全科医生职位表

序号	招聘单位	招聘 数额	岗位 代码	岗 位 条 件			备注
				专业要求	学历学位要求	年龄要求	
1	浙川县九重镇卫生院	1	B1001	全科医学 (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	无	无	取得执业医师 资格证
2	浙川县厚坡镇卫生院	1	B1002	全科医学 (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	无	无	取得执业医师 资格证